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96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3 時 03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會議以混合模式進行）

出席： 許宗盛先生（主席）

陳文宜女士（副主席）

方長發先生 吳錦華先生 周燕雯教授 范凱傑教授 陳美蘭女士

陳創麗女士 單日堅先生 馮淑文女士 黃萬成先生 黃燕儀女士

黎永開先生 劉仲恒醫生 劉洗靜儀女士 黎汶洛先生 歐楚筠女士

盧華基先生 羅詠詩女士 譚贛蘭教授

秘書： 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署任)）

1. 雖然周燕雯教授仍未登入會議，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在其他事項加入討論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放置網站版本的編輯格式。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確認第 195 次會議紀錄

3. 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舉行的第 195 次會議，其紀錄早前經傳閱，並接獲成員提出修訂；修訂版已於會前傳閱及置於席上。與會者一致通過及確認經修訂的紀錄；主席簽署作實。

註冊事務

4. 主席指出重組後的註冊局經過兩次會議，已處理多種不同處境的註冊事務，包括延遲呈報控罪或定罪、被捕但尚未被控、被控但未被定罪、審訊完結等待裁決、裁決罪成上訴中、獲判無罪後經律政司上訴發還重審中，及註冊前被控其後被定罪等，當中部分涉及如何適切應用無罪假設的原則，期望註冊局盡快建立處理審批各類申請時的準則。

（周燕雯教授登入會議）

5. 就成員查詢註冊局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下處理各類申請可運用的選項，主席指出除了在指定期間註銷姓名，《條例》並無條文容許註冊局可向重新申請註冊人士設置禁止其申請的期限，在執行《條例》第 24A 款時，亦不能以發警告信替代註銷姓名的程序。
6. 與會者按序跟進各項於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未完成審批的註冊個案。

第 24A(1)款的指示

7. （刪除業務資訊）

8.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5.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刪除業務資訊）

19. 與會者繼而按序跟進新呈交註冊個案。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0. （刪除業務資訊）

（范凱傑先生登出會議）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1.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刪除業務資訊)

(劉洗靜儀女士登出會議)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9.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1.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2.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3.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4.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5.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6.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7. （刪除業務資訊）

合過往違反《公安條例》被定罪的個案

38. （刪除業務資訊）

39. 與會者接著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的各項非註冊事宜。

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職位空缺事宜

40. （刪除業務資訊）

41. （刪除業務資訊）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42. （刪除業務資訊）

（羅詠詩女士登出會議）

43. （刪除業務資訊）

上訴案件 CACV289/2024 及 CACV290/2024

44. 與會者知悉案件仍在上訴方呈交文件的階段。

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

45. 黎永開先生指人事安排已在較早的議程處理；有關註冊局成員人數增多而需重置會議室一事，已邀請一家具相關經驗的社福機構免費提供改建的可行方案，尚待跟進；另他將會與法律事宜專責小組研究各申請表格的修改方案。

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

46. 譚贛蘭教授報告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舉行會議，建議其職權範圍為：「就制訂並實施有利於社工專業長遠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框架事宜向註冊局提交建議（to advise the Board on devising and implementing a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framework to the benefit of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盧華基先生將加入委員會，兩者均獲與會者一致通過；委員會將延攬其他相關人士加入，容後報告；另委員會的初步工作程序包括文獻探討、諮詢及制定框架等。

專業操守委員會

47. 黃萬成先生報告《工作守則》專責小組於 9 月 19 日舉行會議，並逐項檢視及整理《工作守則》草稿，完成後將提交註冊局考慮。
48. （刪除業務資訊）

學歷認可委員會

49. 周燕雯教授報告委員會於 9 月 27 日舉行會議，決定啟動檢討《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的工作，並計劃在 12 月舉行退思會，集中商議檢討事宜，對此，與會者表示支持。
50. 與會者知悉 2024-183 號文件內容，並通過修改建議，於委員會職權範圍中，刪除第 6 點有關專業進修的一項。
51. （刪除業務資訊）

法律事宜專責小組

52. 沒有報告。

選舉委員會

53. 與會者知悉 2024-189 號文件內容，陳美蘭女士指出選舉提名期於 10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結束，因現時提名人數已達 8 位，按例不延長提名期，經確認後的名單安排在 10 月 18 日公布，10 月 22 日抽籤候選人編號，11 月 30 日舉行選舉論壇，投票日為 12 月 14 日，稍後將傳閱當值表，供各成員報名；秘書簡介修訂預算案，指出因改為實體投票及開設共三個票站兼點票中心，支出無可避免以倍數增加，與會者同意接納預算案的修訂，總支出為 730,000 元。

社工日

54. 譚贛蘭教授申報為該活動發起機構的會長，故不參與討論。主席指出較早前成員在電郵中曾表述的意見，主要認為該活動關乎支持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發展，註冊局可支持及參與，另一方面，亦了解註冊局的職權範圍中並不包括參與相關活動；經商議後，決議註冊局繼續出資 10,000 元及容後再議是否派成員出席其籌委會。

其他事項

會議紀錄格式

5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一位註冊社工查詢網上公開的會議紀錄文本所隱蔽的資料，提出各委員會需就上載網站文件版本協調一致的編輯及格式準則，與會者同意交由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歐楚筠女士離開會議室）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是次會議於晚上 6 時 55 分結束。

主席